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9號

聲 請 人 陳紹元

相 對 人 德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軒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六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內容，其中相對人應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給付聲請人共計新臺幣參拾柒萬捌仟壹佰肆拾陸元，並匯入聲請人之薪資轉帳帳戶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於民國110年12月6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應於111年1月31日以前匯入聲請人之薪資轉帳帳戶：110年6月份工資9萬2,378元、110年7月份工資9萬7,378元、110年8月份工資9萬7,378元、110年8月份獎金5萬元、110年9月份工資9,895元、10日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3萬1,117元（共計37萬8,146元）。詎相對人迄今未依約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前經中華民國勞資
02 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前所示之調解方案，而相
03 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中華民國
04 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05 為證。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為由，依勞
06 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尚無不合，應
07 予准許。

08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張月姝